

馬來西亞森林砍伐的禍首與人權：國內概觀兩個區域案例研究

撰寫：Carol Yong（楊愛蓮）、砂拉越通道組織(SACCESS)、馬來西亞半島原住民村聯盟(JKOASM)

森林人民計劃（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中文翻譯：李惠卉

內容提要

馬來西亞的森林砍伐與森林退化是個原因各異的複雜現象。然而，在諸如工業砍伐、大型商業化油棕種植以及農業、道路建設和大型水壩這些直接原因或近因備受矚目之餘，那些只讓少數人受惠，多數人受苦的間接原因或罪魁禍首卻鮮少獲得關注。商業伐木者、商業油棕與其他樹木種植者、基本設施承包商或政府及發展機構都是促成森林退化的禍首之一。當社區森林遭掠奪，清空，森林地面積的減少限制了原本具永續性的本地習俗地使用系統。這對仰賴森林資源謀生和取得食物的社區造成有害傷害，最終加劇他們的謀生和貧窮問題。除了這些直接損失以外，那些如此塑造和定義前森林居民的，代代相傳的故事、習俗、童話、傳說、歷史等等也一去不復返。

這份題為《森林砍伐的禍首及人權》的報告是“森林人民計劃”之《權利、森林和氣候計劃》受委案例研究中的其中一部分。此報告意在檢視馬來西亞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直接與潛在媒介及原因，填補這兩者之間的空缺，並支援召開全球研討會，分析這些原因以及為問題提供解決方案。¹

這項個案研究通過大馬顧問以及本地和社區研究員小組，在森林人民計劃的職權範圍內所展開。報告的主要來源有四：

- 審閱現有的文獻和文件
- 實地考察馬來西亞兩個區域
- 個人與專業經驗和理解一系列主題和議題
- 與國內外的相關人士和群體通過訪問、討論和電郵方式交流

這份案例研究報告共有三個部分：

- 第一部分有關馬來西亞森林現況的概觀，突出過往和現今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主要直接原因和潛在原因；把本地因素考量在內，討論森林砍伐和森林破壞後的主要全球性禍首；在相關的地方提及對付馬來西亞森林砍伐和侵權的國內外行動。

¹ 在 1990 年代末，森林人民計劃活躍是由非政府組織、政府、原住民團體、政府間機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所發起的，長達 16 個月的活動。這包括 7 個區域性研討會，一個原住民研討會以及一個針對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癥結的全球研討會。廣泛性有關森林議題的個案研究以及討論文件形成了這些研討會的討論核心。然而，這當中並沒有馬來西亞的特別個案研究。欲參閱這些主題和個案研究，請查 Verolme, Hans J.H., Moussa, Juliette, 1999 年 4 月。針對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 個案研究、分析和建議政策（Addressing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 Case Studies, Analysi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生物多樣性行動網絡 Washington, DC, USA. x+141pp. 鏈接：bionet@igc.org, http://www.wrm.org.uy/oldsite/deforestation/uc-rpt_eng.pdf

- 第二部分通過兩個不同地區：砂拉越巴南河中游的本南社區以及馬來西亞半島森美蘭州拉務原住民社區的實地考察了解實況。巴南河中游的龍依淡本南社區對抗伐木源自 1980 年代起，至今亦然。當時，他們與其他原住民族群首次在運載伐木路上設立了路障。²

其他的砂拉越族群則掙扎於伐木後的“發展”中。這些發展包括大型的油棕種植、大型水壩和其他基建工程。原住民的森林和習俗地以“發展”為由獲發特許權和執照。儘管案件各異，本南人和原住民族群所面對的問題卻擁有相似之處：他們的習俗地和森林在沒有獲得社群的“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FPIC）下，不斷地被直接以及潛在原因引起的森林砍伐所侵蝕，剝奪他們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權、森林擁有權、土地權和其他權利，失去森林。這部分也論及其他導致森林砍伐，並影響了本地森林人民的因素，如：種植業發展、大型水壩、道路建設。

- 第三部分敘述所汲取的教訓，以及社群為保護他們的森林而自發的行動和解決方案；在森林退化和森林消失方面，予以國內外的政府間組織、政府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建議。馬來西亞案例研究和分析的核心結論概述如下。

概述

過去數十年來，一度富饒的馬來西亞熱帶雨林遭到迅速破壞或大幅度受損。覆蓋變化季度指標 (QUICC) 於 2014 年首季把馬來西亞的森林砍伐速度列為第二名（上升 150%），僅次於玻利維亞(162%)。覆蓋變化季度指標(QUICC)所使用的是一個以美國宇航局衛星為基礎，一年 4 次偵查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地點的工具。³

全球森林觀察計算的全球監測行動（FORMA）警報數據與這項新的森林砍伐發現相符。全球監測行動警報數據是同樣地使用美國宇航局數據，針對潛在的森林損失所撰寫的報告。此外，新的谷歌地球繪圖工具也披露了馬來西亞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驚人速度（Hansen et.al. 2013）。來自馬里蘭大學，使用衛星圖像記載 2000 年至 2012 年森林得失的繪圖團隊揭露：

- 馬來西亞是世界上三大森林砍伐速度最快的國家（其它兩個國家為柬埔寨和巴拉圭）。
- 馬來西亞從 2000 至 2012 年失去 14.4%的森林，為全球最快的速度。
- 馬來西亞被評為世界第九森林損失最多的地區。
-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馬來西亞密林（指超過 75%冠蓋森林）的損失比起其他的主要熱帶雨林還多，預計為 450 萬公頃的森林，也就是每 1.5 分鐘就失去一座足球場。

²參閱 Paul Malone 所書《和平的人民：本南人以及他們為森林的抗爭》（The Peaceful People: The Penan and their Fight for the Forest），SIRD (2014), Pb 285 pp, ISBN: 9789670630366. 網上鏈接：http://gbgerakbudaya.com/bookshop/index.php?main_page=product_book_info&cPath=1_4&products_id=2321

³美國宇航局於 2014 年首季發現馬來西亞、玻利維亞森林砍伐的飆升，mongabay.com, April 21, 2014. 完整報告：<http://news.mongabay.com/2014/0421-glofdas-2014q1.html#IUvBCJyvH4VHMr02.99>

- 僅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馬來西亞就失去了 472 萬公頃的森林。
- 以巴仙率而言，馬來西亞過去十年的森林砍伐速度比印尼更甚。
- 2000 年起馬來西亞確實的森林砍伐速度是向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報告的三倍。

另外一項研究再次力證馬來西亞森林損失的速度驚人。塔斯馬尼亞大學，巴布亞新幾內亞大學以及卡內基理科學院的研究團隊，使用了擁有高解析度的卡內基陸地衛星分析系統 (CLASlite) 衛星影像，強調超過 80% 的馬來西亞婆羅洲熱帶雨林因伐木活動而嚴重受到影響 (Bryan et al, 2013)。1990 年至 2009 年間針對馬來西亞婆羅洲收集的衛星圖像顯示，穿越森林而建的道路長約 22 萬 6000 英里 (36 萬 4000 公里)。接近 80% 的沙巴和砂拉越土地表面因無證件，高衝擊的伐木或土地清除工程而受到影響。

報告進一步披露，只有 3% 位於特定保護區的砂拉越土地被原始森林覆蓋。這與砂拉越毗鄰的汶萊恰恰相反。該國擁有 54% 不曾採伐，尚為原始森林的土地。報導稱，該研究團隊的隊長簡·布萊恩表示，“全球熱帶森林生態系統面對危機，而我們的團隊記載了馬來西亞婆羅洲的危機程度。馬來西亞婆羅洲只剩下小塊的原始森林，許多的土地已經因為木材和棕櫚油生產而遭到砍伐或清除了。”後記，那些未遭到清除的土地所面對的危機迫在眉睫，因為伐木許可證依然在廣發中，伐木者每天都向着原始森林邁進。

森林人民計劃與本地夥伴和馬來西亞社群所進行的一系列實地調查也揭露了驚人的森林退化調查揣測和結果，以及為了棕櫚油擴張的森林轉化/清除。這在沙巴/砂拉越尤可見（森林人民計劃，Sawit Watch 和印尼 TUK，2013）。用於木材開採，擁有經濟吸引力的森林的消失，導致木材行業萎縮，如今被大型的油棕種植發展和工業樹種植取而代之。舉個例子，目前砂拉越擁有 100 萬公頃被用於油棕種植的土地，而砂拉越州政府有意於 2015 年把油棕種植的土地面積加倍，至 200 萬公頃之大，甚至有可能擴大至 300 萬公頃（砂拉越報告，2014 年 1 月 20 日）。至於工業木種植，砂拉越政府則立下目標，於 2020 年把工業木種植土地面積擴大至 100 萬公頃，與此同時發出 280 萬公頃的土地種植執照。⁴

在未來，這樣的趨勢是否將持續？所有的跡象都顯示，伐木的活動將持續上升，因為伐木許可證不但沒有停發，而且還獲得更新，伐木活動繼續日復一日進行。針對相關聯起因和禍首（將在較後討論）的分析也指出，若要完整保留大馬剩餘的森林區，則需許多耕耘。現今的森林覆蓋的消逝是個源自殖民時期的過程。殖民者剝削殖民地的自然財富，讓祖國英國富起來。在馬來西亞，顯而易見的是，殖民時期就土地和森林的政策與法令被持續沿用。現今的森林砍伐比起殖民時期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今，許多自然財富的剝削被指涉及大型的貪污腐敗。原始土地擁有人為拯救他們的森林和土地所作出的努力切實是保護原始森林的最後一個堡壘。

⁴ 資料來源: [http://sarawaktimber.org.my/timber_issue/Paper%201%20\(International%20Conference%202013\).pdf](http://sarawaktimber.org.my/timber_issue/Paper%201%20(International%20Conference%202013).pdf);
<http://news.mongabay.com/2013/0622-sarawak-tree-plantations.html>

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禍首

直接因素

- 工業化砍伐，無論合法與否，都導致了森林資源的退化。
- 伐木活動的間接影響，例如通往伐木區的森林道路以及伐木工人臨時住所的建設，河流污染，伐木貨車和重型機械對森林地、泥土、草木等造成的破壞。除了伐木公司，剩餘樹木的清理工作也在進一步地蠶食著森林。
- 自然森林的清除或土地用途轉換，通常都以伐木為“先驅”。其他的活動包括：油棕和其他工業樹木種植，大型水壩，採掘工業如採礦和採石（例如露天礦開採、爆破）以及採礦相關項目例如設施處理和尾礦，土地發展與其他土地計劃（例如農業計劃，橡膠園等）。
- 基本設施和城市發展計劃，如道路和高速公路建設、工廠、山頂別墅和度假村，以及與城市化和人口結構變化相關的設施。
- 消費者，尤其是食品生產者和生物柴油產業對木材和棕油的需求導致更多的森林被採伐或清除，以便建立新的油棕園，也致使自然與自然資源的商品化。

間接或潛在禍首

許多間接的過程和禍首隱匿在直接因素的背後。它們大多是相互連接，並因地方而異的。其中，最主要的潛在禍首包括：

- 國家及州的法律和政策工具與相關矛盾，源自聯邦及州政府在土地和森林法律與政策上的層面之差異和角色扮演。州政府在土地和森林資源上的權限導致其經常與聯邦政府的政策、法規、執法和項目相互抵觸。無論如何，聯邦政府以及州政府一致地傾向大規模項目，例如商業化農業種植、大型水壩計劃等。針對土地和森林保護的監督以及在許多法令的執法上則相應薄弱。無可避免的，政府在許多與森林砍伐有關議題上所扮演的角色也被削弱。
- 許多現存的土地與森林法律可追溯至殖民（英國統治）時期。這些法律和政策不僅過時，隨著時間推移，也被獨立後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修訂和收緊，逐步削弱森林人民在他們土地上的共同習俗地權利。預存的森林人民習俗地權被系統化地忽略與置之不理，導致不公的土地徵用、予工商企業的許可證分發，與此同時未能秉持“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FPIC)的核心標準。
- 疲弱或具缺陷的森林管制，缺乏全面性的本地森林社區和性別視角條規。結果，森林管制加劇了本地社區權利的喪失和女性的邊緣化，女性的社區資源權利，以及不平均與無保障的家庭和森林社區土地使用權。

- 治理不力或不正確的治理體制：不透明，不問責的治理體制縱容腐敗的政客們典當土地擁有者的權益，分發伐木執照，以及租賃土地予公司和個人。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欲遏制系統性腐敗，裙帶關係以及免除尤對政界名流在森林和自然資源上的政治庇護（通過分發伐木、土地租賃和土地特許權）方面的“承諾”卻有待觀察。

- 國際、國家和地方因素之間的交互影響，包括跨境森林管理與跨境犯罪的聯繫，例如：全球貪污、洗黑錢、逃稅。⁵

馬來西亞是全球非法資金外流第四嚴重的國家（全球金融誠信報告，2013）伐木特許權、許可證、合約以及使用森林和國家資產的權利分配經常受到有權勢的政治和經濟精英和關係良好的公司所掌控或擁有。此外，不道德的金融和投資文化，無永續性的貿易和消費模式，不當的大規模基礎建設“發展”（例如：水壩建設），不正當的獎勵措施（例如：外國公司的稅務回扣）等等皆助長了森林砍伐。

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後果

森林砍伐無論是在物質或非物質上皆為男女老少帶來影響。自然財富被搜刮，許多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是永久性的。原住民以及本地的森林社群仰賴森林謀生，換取金錢，而社會文化以及精神需求無疑是受影響至深的。然而，通過剝削性採伐和其他森林資源所搜刮的利潤卻只讓小部分的政和經濟精英獲益，尤以砂拉越最為嚴重。該州的決策性單位在過去數十年來不斷受到指控。森林的剝削、退化和砍伐沒有停下來跡象。當政府忽視土地權，向伐木者發出伐木許可證，森林砍伐的直接結果就是導致土地權喪失。伐木以後，在具備設施的情況下，伐木地區被轉換為種植園。在設定的時間內，種植棕櫚和工業性樹木。就連擁有少量原始森林覆蓋的地區如今也岌岌可危。

森林的摧毀和砍伐擁有許多深遠的影響，包括人權的剝削。除此以外：

- 社群在原生土地保有權（原住民習俗地）上的權利遭削弱或撤銷。
- 沒有取得或尋求土地擁有者以及社群的“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
- 在沒有適當、公平的賠償和補救措施之下，取得本地社群與原住民的土地。
- 有關當局、警察和公司對受影響社群使用暴力，包括對婦女和孩童施暴和施虐。⁶

- 剝奪傳統生計和生路、收入、水源等。

⁵有關砂拉越前任首席部長泰益瑪目（現任州元首）涉嫌腐敗和濫用權力，見史陶曼（Lukas Straumann）的《金錢伐木：尋找亞洲木材黑手黨》Bergli Books, Basel (2014), Pb 313pp. ISBN: 9783905252729。德語版本：Raubzug Auf Den Regenwald: Auf Den Spuren Der Malaysischen Holzmafia, Lukas Straumann, Salis Verlag AG, Zuerich (2014), 380s, ISBN 978-3-906195-05-6。

⁶查閱 Ideal(1999)，我們的土地是我們的生計-破壞砂拉越原住民土地權利及致使原住民受害。IDEAL，詩巫。此報告根據社群的證詞及 Ideal 的研究人員實地考察，記載了許多相關案件。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sarawakreport.org/?s=melikin&lang=en>

- 喪失本土知識、社會文化系統、精神意義、口頭傳統等。
- 更廣泛的侵犯人權行為如偏見、歧視、被邊緣化、發展權、獲得公民權的權利、性別不平等及其他原住民面對的問題。
- 讓被邊緣化的社群曝露在受強姦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為風險中，就如本南人所面對的狀況。⁷

廣泛和永久性地砍伐森林以作為發展種植業、農業和基本設施用途，已導致社群慣於使用的森林面積急劇減少。隨著大量森林區喪失，當地的資源管理系統已遭破壞。森林人民為生計所用的資源和收入也受到衝擊。森林被砍伐後，那些無力制止伐木行動的社群們被迫向其他社群的森林地挺進，因為森林伐木已經對他們的狩獵、捕魚和採集其他森林資源活動造成影響。土地的輪耕期減短，使森林的再生放緩，也可能導致更多化學肥料的運用以來維持產量。氾濫、大規模的發展計劃，包括轉換土地用途等帶來的環境惡化，已加劇許多天然災害。這不只是在受伐木邊緣區，或者被削掉的山坡區帶來影響，也在郊區和市區帶來負面影響。原始森林、珊瑚礁和紅樹林可扮演緩衝區的角色，對抗大自然力量如狂風、潮汐、驟雨等。當這些大自然緩衝區被摧毀或受到干擾，那些區域和居民應對災害如閃電水災、土崩、水災及其他氣候災難的脆弱性將提高。

功課/要點

過去和現在正進行中的森林砍伐及毀林所帶來的變化，已為人類、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帶來負面影響。這些症狀與貪婪和經濟主導的廣泛社會因素有關。

- 有權有勢的政治及經濟精英掠奪了國家豐富的資源和財富以牟取暴利，而摧毀性的發展計劃和進程繼續有增無減。
- 未能尊重維護人權的聯邦憲法規定、習俗（*adat*）⁸法律及其他國內法律，如缺乏執行有利於原住民社群及他們的習俗地權、祖傳領土和森林資源的法庭判決。
- 未能執行許多保障人權、環境及其他關鍵領域的國內及國際協議。

⁷舉例，國家任務行動隊（2009）Laporan Jawatankuasa Bertindak PeringkatKebangsaan Bagi Menyarat Dakwaan Penderaan Seksual Terhadap Wanita Kaum Penan di Sarawak（國家任務行動隊調查砂拉越本南婦女被指遭性侵犯的報告）。大馬政府的婦女、家庭及社區發展部。儘管本南婦女已確定受到性暴力和剝削，但報導指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的回應並不令人滿意。後來，一個非政府組織團隊展開他們自己獨立的調查，請看本南族支援小組，亞洲論壇、及亞洲原住民婦女聯盟（AIWN）（2010年7月）。A Wider Context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Penan Women and Girls in Middle and Ulu Baram, Sarawak, Malaysia（大馬砂拉越巴南河中游和巴南河上游的本南族婦女及女孩所受性剝削的更廣泛角度），人民之聲，雪蘭莪。

⁸Adat 指習俗法律系統，一個包括所有人在社會上習俗活動的完整制度。Adat 的功能是確保社群成員們之間的和諧，以及維持整體上與靈界的良好關係。違反 adat 則有可能破壞這種關係，受到俗人和靈界的懲罰。資料來源：SACCESS 2008,《砂拉越的 Adat 與人權狀況》，此文獻是人民之聲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推介的《2008 年人權報告》中的其中一部分。

- 儘管有許多現存的法律及指南，但未能有效解決為了個人金錢利益的金融罪案，如貪污、賄賂及洗黑錢，特別是那些涉及政界人物的案件。

- 締約國未能追究成員國的責任及執行各種適用的國際條約，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特別是《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仍未公開表明究竟採取了什麼行動，來處理多宗指責大馬政治公眾人物涉及貪污，包括國際洗黑錢的指控。

在龍依淡和瑟比爾村（Kg. Sebir）的案例研究中，該社群的觀點為：

- 在缺乏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下，侵入他們的祖傳地及公共森林。

- 看見，並感受到森林資源和生活的劇變，而這些劇變多為負面的。

- 這些變化所帶來的負面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包括加劇性別不平等及進一步邊緣化大馬原住民人口裡的少數群體，如本南人及原住民。

- 國家及政府機關/機構正加強對土地及森林的掌控權，同時有越來越多被設計來讓政治及經濟精英受惠的土地及森林的政策和法規出現。

- 原住民/當地社群及國家/政治經濟精英對於森林及其用途擁有不同的觀點。

- 森林砍伐及其對於社會經濟、文化及傳統習俗帶來的相關影響，將逼使本南人開始實踐一種未知土地用途的系統。該系統甚至迫使奉行平等主義的本南人作出改變，例如實行分配土地予家人耕種的做法。

- 不過，這當中不乏一些令人鼓舞的現象：

- 數個法庭標杆性判決已承認及證實了原住民對於原住民習俗地的權利，承認這不只是一個物理實體，也包括了習俗及國際人權價值及原則，如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則。

- 那些受影響的當地森林社群及原住民，在受到公民社會及關注人士如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下，對於可以採取的社群行動的醒覺已有所提高（如把爭議性土地案件帶進法庭，投訴相關單位等），學習保護他們的土地、領土、資源及其他權利。

- 森林社群也逐漸準備好維護自己的權利，站出來捍衛他們的生計、資源、空間等權利。

- 人民日益意識到，有必要探索和利用更永續的新能源系統，如太陽能、風力和小型水壩等，並善用當地資源及原住民的知識。
- 一些科學界人士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影響人類的課題上，如森林砍伐，並使用多學科（multi-disciplinary）方法進行研究。
- 正在發生及日趨嚴重的全球森林及資源危機，已在國際上受到越來越多的了解及關注。這也開闢了一些空間和討論的可能，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公民組織/社群商討這些課題及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無論如何，政府及企業必須承認讓多個利益相關者參與及談判真實過程的重要性，而不純粹只是為了“記錄在案”。

還有很多事情需要付諸行動。關鍵的問題是，在普遍上，大馬及國際政府間組織、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民社會在普遍上，是否想做點什麼來支持社群活動及迫切解決這個全球森林危機？政治動機是否存在？或一如既往的只是生意動機---放任這場危機日趨嚴重？在本地，已有社群採取舉動及努力來維護他們僅存的森林。

總括而言：

社群為了保障權利及維護森林而採取了一些措施及解決方案。

- 入稟法庭索回原住民習俗權利土地。原住民認為有必要入稟大馬法庭索賠，以保護他們的祖傳地的醒覺已有所提高。
- 本南和平園區是由巴南河上游的 18 個本南社群所建立的。它的概念是採用與森林相關的社區活動，作為一個社群管理的模式，來維護現代及後代共享資源的區域。
- 為了減少或避免對伐木公司或政府的依賴，可透過來自大眾、非政府組織、教堂等的金錢或物質上捐獻，來籌募他們的發展和社會計劃，如民眾會堂及鄉村幼兒園，以滿足社群的需求。
- 使用地理定位系統（GPS）、地理信息系統（GIS）及其他方便社群使用的信息庫系統，來監督他們僅存的森林範圍，這包括森林資源評估、社群繪圖及文件存檔。
- 建立社群、婦女賦權、技能培訓和發展的醒覺意識，以了解森林退化和喪失的肇因和後果，並採用永續性的替代方案來保護及管理僅存的原始森林。

總體建議

1. 一個以人權為本的途徑

- 採用一個以人權為本的土地及森林制度，特別是包含承認原住民習俗、原住民習俗地權利和其他各種權利、實踐及知識的國際及國內法律及政策。原住民和依賴森林的當地社群可通過他們屬意的機構或社區選出的領袖來代表他們。這當中必須考量到性別、年齡、種族/少數群體及其他社經因素，以免邊緣化或只利及一小群人。
- 優先考慮人民及社群在土地上的安全、食物及基本需求（充足的房屋、乾淨的水源、交通等），並符合國際法律及標準，如《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及《1993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 檢討及修改現有導致侵犯人權及掠奪土地問題不斷惡化的國內及國家宏觀經濟、貿易政策和法律。

2. 森林及土地的法律及政策

- 承認及保護原住民習俗地及資源，並與法定條文、普通法及 adat（習俗）一致。這包括因含有歧視性原住民習俗地成分而被修改的法律。
- 糾正及歸還非法徵用的原住民習俗地、森林及其他資源，並協助受影響居民尋求司法相關機構，如法庭、律師等的協助。
- 集體訴訟/公民訴訟：允許社群/公民及組織起訴違例者及獲得賠償。
- 檢討大馬現有的法律及政策，以確保人權在法律語言及執行上明確受到承認。
- 檢討及糾正那些未承認原住民習俗權利土地及“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則下，由大馬國會及州議會所通過的法令及政策，包括那些森林管理及大規模農業擴張的政策。這種檢討的過程及結果必須包括多個利益相關者的觀點，並在維持生計的莊稼種植和取得收入的莊稼種植之間取得平衡。
角色扮演者：大馬政策制定者及國州議會、森林局、森林或土地相關機構、社運分子/國際進步組織/非政府組織、獨立媒體、學者/研究中心及大馬人權委員會。國際上的角色扮演者包括政府間組織（聯合國或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發展機構、工業和金融機構、國際研究機構（如國際林業研究中心、森林對話、國際土地聯盟、區域社區林業培訓中心）及區域政治共同體（如歐盟東協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 必須更新土地性能分類研究，以提供最新資訊，決定大馬土地及森林的最佳用途，邁向一個更有效及完整的國家/州土地用途規劃圖。

- 在獲得原住民及本地社區、鄉村農夫、女性、非政府組織、科學界及跨部門政府機構全面參與的共同決策下，制定一個適當的土地用途政策。
- 制定資源採集公開制，以要求商家申報該公司已採集、處理、特別是出口的天然資源（木材、礦物等）數額，並使用由林業局保管的不易朽壞系統驗證標籤，來加強供應鏈追蹤，以供稅收/特許權費用之用。⁹
- 採用資訊自由法，要求政府及大企業、銀行、投資者等向國內外匯報其業務。
- 整體上，在大馬的政治系統裡，確保公共機構在行政下依法獨立執行，並向國州議會負責。

3.負責任的商業、金融及貿易

- 所有在原住民習俗地及領土，和鄉村社區的農田上的計劃活動，都需要獲得他們的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採取自願性的條規如認證及盡職調查行為守則，以全面尊重及承認原住民社區的習俗地。
- 在（若被允許的）計劃展開之前，應公開所有細節圖測予社群、非政府組織和相關政府單位，並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得以參與決策。
- 生意和銀行融資的先決條件必須為：承認及保護原住民對於土地、領土及資源的權利。
- 任何與伐木及棕油公司，甚至是項目持有人之間有關土地的爭議和衝突，需通過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解決爭議機制來處理，並非在暗地裡由國家和執法單位如警察處理。
- 尊重受到國際法律和公約所承認的原住民婦女習俗、社會、文化和資源的權利，特別是馬來西亞也為簽署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獲大馬接納的宣言（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和二十一世紀議程）。應通過大眾充分參與的適當程序，進行詳盡的社會及環境衝擊評估。
- 通過公眾教育以鑑定及了解喪失森林的根源，包括生產國的森林砍伐、消費國不道德交易和過度消費模式之間的關聯。

- 確保大馬和歐盟之間的自願合作協議---森林執法、施政和貿易行動計劃（VPA-FLEGT）的程序得以在包容、透明及有效讓多方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式進行。優先考慮強化公民社會組

⁹砂拉越的一個新聞網站-砂拉越報告的獨家報導揭發了理應驗證木桐以供稅收用途的森林局官員，在酒店裡做了什麼？全文請瀏覽 <http://www.sarawakreport.org/2014/02/forestrydepartment-write-ground-reports-from-seaside-hotels-in-kk-exclusive-expose/>

織及原住民的能力，解決一些森林喪失及不良的森林施政問題，特別是貪污、森林民族的土地使用權及不公平的森林及土地政策和法律。歐盟和歐盟非政府組織（尤其是森林及歐盟資源網絡（FERN））的主要任務是要根據透明、培育和尊重參與原則，確保各公民社會組織，包括當地社區，參與在森林執法、施政和貿易行動計劃或任何其他機制裡。

角色扮演者：大馬聯邦及州政府執法機構、國內及國際公司/工業、投資者和銀行、政府間組織（聯合國/區域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世界銀行、歐盟）、媒體。

4. 國家及發展計劃

- 必須想法子逆轉導致財富集中在精英手上的資源流通不平衡問題，以及木材及其他資源的過度開發。
 - 檢討所有正在進行中的計劃是否已導致原住民習俗地地主、鄉村本地農夫和非工業地主這一方，與政治和經濟精英另一方出現不公平的差距。
 - 停止發出工業伐木、棕油種植、大型水壩及其他基本設施計劃的許可證，並檢討現有的計劃是否有遵守人權標準、以人權為本以及符合自由決定與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則。
 - 土地和森林相關發展計劃絕對不能造成任何強硬驅趕或遷徙，不能把土地所有權從地主身上轉讓給國家和企業。自由決定和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則必須在每個階段中落實。
 - 所有發展計劃，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必須針對它可能對所有大馬人，包括可對大馬外的社群產生漣漪效應的社會經濟及環境衝擊，在公開、透明及問責程序下，進行獨立及令人信服的審計。
 - 強化政府監督及執法的能力，以確保它們成功執行實踐監管標準、盡職調查及更關鍵的是，正確理解習俗地用途和擁有權制度，以便他們能夠在任何的土地爭議上，在當地社群及公司之間採取中立立場。
 - 解決不同領域之間，如林業、能源和公用事業中出現的協調弱點和漏洞。
- 角色扮演者：大馬聯邦及州政府，及各個機構和法定機構。

5. 良好施政

- 確保原住民和本地社群的保有權、習俗權及傳統權利獲得長期保障。這對於他們的生計和其他生活方面的保護至關重要。
- 把打擊貪污、洗黑錢和朋黨主義列為首要任務。
- 更嚴格地執法對付違例行為，加速提控及懲罰違例者，特別是那些政界人士和嚴重貪腐人士，並在有必要時尋求第三方/國家支援。
- 強化公眾對於資源、森林及土地相關的貪污行為的醒覺，並提升舉報這些案件的知識。

- 提供資金作為訓練社群/公眾的醒覺活動，並發展一個關於森林使用的傳統知識，特別是源自年長者（不分男女）的資料庫。

角色扮演者：大馬聯邦及州政府、反貪污委員會、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歐盟、成員國等）原住民和當地社群、公民個人、非政府組織、發展和捐助機構、國際商業社會、投資者和銀行。

6. 森林砍伐統計的定義性問題

- 針對森林產品和服務進行評價時，需把社群視森林為生活上一種資源的觀點、社群的存在、他們與森林相關的傳統知識、非木材森林產品的用途考量在內，而不僅僅是根據國家和工業界以森林作為一項收入之資源的估值。

- 現有的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官方針對森林相關概念、森林砍伐、森林覆蓋和種植的定義和數據必須被重新定義，並承認原住民及鄉民的觀點和實踐。

角色扮演者：大馬政策制定者/立法議員、森林/土地相關機構、原住民及森林社群、社運分子、獨立媒體、政府間組織（特別是聯合國糧農組織）、發展機構及國際研究機構。



（圖 2）對於很多原住民孩童來說，森林是他們學習植物的“活學校”，也有許多一代傳一代的傳統知識。